

# 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沈阳方新正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受理刘坤与你单位关于追索劳动报酬争议一案。因本委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劳人仲定字〔2025〕第 172 号仲裁决定书，决定内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刘坤撤回仲裁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5月13日

